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495.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